

重要公告

衛生組 114.2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提供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學校首頁公告處下載列印，或至衛生組領表申請，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一、協助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（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）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。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（三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◎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學生午餐費

每生每日 65 元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生每學期 6,24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

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

（二）繳交表件（必備）

1. 申請表（自行下載填表，或至學務處衛生組領表）。
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）。